**113年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-友善環境有機耕作補貼**

附件四

**(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)-範例**

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 (一)中文名稱：113年苗栗縣政府施政計畫-友善環境有機耕作補貼(有機農業防治資材補助)

(二)計畫經費：縣政府：○○○千元，配合款：○○○千元

合計○○○千元。

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(一)計畫性質：■單一計畫，□細部計畫

(二)本年度計畫編號：

(三)去年度計畫編號：新提計畫

(四)序號：

三、計畫依據

依「苗栗縣政府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」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：○○○農會

(二)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總幹事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○○○ | 職稱：指導員 | 電話：037-×××××× |
| 傳真：037-×××××× | 電子信箱：○○○○○@○○○○○○○ |

(四)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執行機關 | 執行人 | 執行人 職稱  | 計畫主辦人 | 計畫主辦人職稱 | 電　　話 |
| ○○○農會 | ○○○ | 主任 | ○○○ | 指導員 | 037-×××××× |

五、執行期限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全程計畫： | 113年 | 1月 | 1日至 | 113年 | 12月 | 31日 |
| (二)本年度計畫： | 113年 | 1月 | 1日至 | 113年 | 12月 | 31日 |

六、計畫內容

(一)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：

新計畫

(二)擬解決問題：

為永續發展安全農業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與食品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。

(三)計畫目標：

１、全程目標：同本年度目標。

２、本年度目標：.

 (1)生產安全蔬果。

 (2)增加安全蔬果耕種面積。

 (3)減少使用化學農藥。

 (4)多元化推廣安全農業。

 (四)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詳重要工作項目之預定進度。

 (五)重要工作項目： 單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要工作項目 | 工 作 數 量 | 預算金額 | 實施地點 |
| 單位 | 全程計畫目標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| 至112年度止累計成果 | 本年度預定目標 | 縣政府經費 | 其他配合經費 |
| 增加有機農業資材防治面積 | 公頃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苗栗縣 |

 (六)預定進度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重要工作項目 | 工作比重％ | 預定進度 | 113年 |
| 1-4月 | 5-6月 | 7-9月 | 10-12月 |
| 增加有機農業資材防治面積 | 100％ | 工作量或內容 | 研提計畫受理申請 | 執行計畫 | 執行計畫 | 完成計畫並辦理核銷 |
| 累計百分比 | 20 | 40 | 60 | 100 |
| 累計總進度 | 百分比 | 20 | 40 | 60 | 100 |

 (七)預期效益

１、可量化效益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標項目 | 單位 | 預 期 成 果 |
| 增加有機農業資材防治面積 | 公頃 | ×× |

２、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：

 推廣安全農業以維護國民健康，運用病蟲害綜合防治技術，維護農田周圍多樣化生態環境以提供生物棲息地。

七、計畫經費分類

 單位：千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經費類別 | 經 常 門 | 資 本 門 |
| 補助費 | ×× | - |

八、預算細目

 單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算科目代號 | 預算科目 | 縣政府 | 農民配合款 | 合計 | 說明 |
| 經常 | 資本 | 小計 |
| 40-00 | 獎補助費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 |
| 41-00 | 補助-經常門(有機防治資材)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有機防治資材1.縣府補助款 ○公頃 × 1,200元 =○○元2.農民配合款 ○公頃 × 1,200元 =○○元合計○○元 |
| 合 計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×× |  |

 **(※面積請以公頃查填至小數點後第2位)**